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 醫學字第 0389 號

附件：專用就學獎助金申請書及辦法

主旨：公告 107 學年度「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與「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依據：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與龍巖基金會捐助相關事宜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止。

二、申請地點：本院學生事務分處生輔股（305 室）。

三、獎助學金名稱及申請資格：

「博士班就學獎助金與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學金」。

獎勵目的：鼓勵學術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就讀本院，提高本院學術研究水準與研究生素質。

獎勵對象：本院各研究所博士班低年級學生成績優良者、弱勢清寒學生或由資淺教師指導者優先。限非在職生。

獎勵名額：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10 名；龍巖基金會「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學金」40 名。

評選與獎勵金額：經本院評選後，符合 1、弱勢清寒生 2、成績優良者，優先以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獎勵之，每年獎助 10 名，每年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其餘以龍巖基金會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學金，每年獎助 40 名，各所獲分配名額另行通知，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6 萬元。其兩類別獎助金不得重複獲獎助之。

繳交成果報告：前揭獎助學金獲獎者，經院方審核通過彙整後，本院學務分處會以本校之 email 通知同學們繕寫後繳交。

- 1、期中進度報告：由臺大醫學院彙整每位獲獎者之期中進度報告，於 108 年 6 月提供給予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存查。
- 2、年底成果報告：由臺大醫學院彙整每位獲獎者之年底成果報告，於 108 年 11 月提供給予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存查。

公告地點：本院各研究所及公告欄

副知單位：本院學務分處

院長 張上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暨**  
**龍巖基金會研究生學術研究優良獎學金 申請書**

姓名：		學號： <span style="float:right">(如有相關資訊將以信箱聯絡)</span>			
系所別/年級	姓別	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郵局或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帳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  居留證號：	
上學年 成績	學業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清寒弱勢或成績優秀之說明(檢具證明文件)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述寫個人履歷含 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及研究專題計畫之生涯規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簽名：_____</li></ul>					
推薦意見					
<p>推薦指導教授簽名或核章：_____</p> <p>系所主任簽名或核章：_____</p>					
備註：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設置辦法

107.7.6. 106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為回饋社會，並鼓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培育醫學優秀研究人才，特捐款設置「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博士班就學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儲於本院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專帳管理運用。

第二條 本獎助金設置係依「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與本院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辦理，本院受贈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獎助對象：以低年級及符合下列資格之博士班學生為優先。

- (一) 弱勢清寒。
- (二) 成績優良。
- (三) 非在職者。

第五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每年獎助 10 名，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分上、下學期於學期結束前核發。

第六條 申請人應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個人履歷含 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 (三) 所務會議推薦紀錄(含推薦排序)。

第七條 評選：

由本院院長、研發分處主任、學務分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指定教授級學者二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第八條 本院將評選結果函知捐贈人並舉辦授獎典禮。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